

中国近代史学习 参考资料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编印

中国近代史学习参考资料

(供本校学员使用)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编印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

编 者 前 言

这里我们选编了很少量的历史文献，并附录清代职官简表等资料，作为本校学员学习中国近代史的参考材料。这些材料主要是选自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组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选编》。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国近代史学习参考资料

目 录

(一)

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应亟请变通办理折及附片·····	许乃济 (1)
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	林则徐 (3)
英国曼切斯特商工协会理事会, 要求本国政府为其取得进入中国内地权利的 第二十八次年报·····	(5)
克勒拉得恩伯爵致包令函·····	(6)
约翰·包令致克勒拉得恩伯爵函·····	(8)
天朝田亩制度·····	(9)
资政新篇·····	洪仁玕 (11)

(二)

请设总理衙门等事酌拟章程六条折·····	奕訢等 (20)
筹议海防折·····	李鸿章 (23)
法越交涉事端重大遵旨妥妥筹全局折·····	李鸿章 (29)
论越事·····	李鸿章 (31)
请罢斥李鸿章折·····	秦钟简 (32)
田贝论中日战争·····	(33)
科士达外交回忆录·····	(34)
变法通议(节录)·····	梁启超 (36)
译《天演论》·····	严 复 (43)
仁学(节录)·····	谭嗣同 (45)
康有为大同书要点·····	梁启超 (47)
瓦德西给德皇的报告·····	瓦德西 (47)
论瓜分中国事·····	瓦德西 (49)

(三)

兴中会宣言·····	孙 文 (52)
革命军(节录)·····	邹 容 (53)

同盟会宣言·····	孙 文 (65)
莅任正式大总统宣言 (节录) ·····	袁世凯 (66)

(四)

附录:

1. 清代职官简表·····	(69)
2. 清代纪元表·····	(74)
3. 北洋军阀政府首脑更迭表·····	(75)

(一)

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应亟请变通办理折附片

许乃济^①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1836年6月10日)

奏为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应亟请变通办理，仰祈圣鉴密饬（chī，斥）确查事：

窃照鸦片本属药材，其性能提神、止泄、辟瘴，见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谓之阿芙蓉。惟吸食既久，则食必应时，谓之上瘾，废时失业，相依为命。甚者气弱中干，面灰齿黑，明知其害而不能已。诚不可不严加厉禁，以杜恶习也。

查鸦片之类有三：一曰公斑皮，色黑，亦谓之乌土，出明雅喇^②；一曰白皮，出孟买^③；一曰红皮，出曼达喇萨^④，皆啖咭喇^⑤属国。乾隆以前，海关则例入药材项下，每百斤税银三两，又分头银二两四钱五分。其后始有例禁。嘉庆初，食鸦片者罪止枷杖，今递加至徒、流、绞、监候各重典，而食者愈众，几遍天下。乾隆以前，鸦片入关纳税后，交付洋行兑换茶叶等货。今以功令森严，不敢公然易货，皆用银私售。嘉庆时每年约来数百箱，近年竟多至二万余箱，每箱百斤。乌土为上，每箱约价银洋八百元；白皮次之，约价六百元；红皮又次之，约价四百元。岁售银一千数百万两，每元以库平七钱计算，岁耗银总在一千万两以上。夷商向携洋银至中国购货，沿海各省民用，颇资其利。近则夷商有私售鸦片价值，无庸挟资，洋银遂有出而无入矣。国家承平垂二百年，休养生息，财帛充仞^⑥，欣遇皇上躬行节俭为天下先，宜乎黄金与土同价矣。然向常纹银每两易制钱千文上下，比岁每两易制钱至千三四百文，银价有增无减。鹺务^⑦易盐以钱，而交课以银，盐商赔累甚重，遂至各省鹺务俱形疲敝。州县征收钱粮，其赔累亦复相同，以中原易尽之藏，填海外无穷之壑（hé，贺），日增月益，貽害将不忍言。

或欲绝夷大之互市，为拔本塞源之说。在天朝原不惜损此百余万两之税饷。然西洋诸国通市船者千有余年，贩鸦片者，止啖咭喇耳，不能因绝啖咭喇，并诸国而概绝之，

①许乃济：浙江仁和人，曾任广东道员。此时任太常寺少卿，是鸦片弛禁派的代表。本折是反对禁烟的一个代表作。

②明雅喇：即孟加拉。

③曼达喇萨：即印度的马德拉斯。

④啖咭喇：即英国。

⑤充仞（rèn，刃）：充足刃的意思。

⑥鹺（cuo 鹺）务：盐务。

濒海数十万众恃通商为生计者又将何以置之？且夷船在大洋外，随地可以择岛为廛^①，内洋商船皆得而至，又乌从而绝之？比岁夷船周历闽、浙、江南^②、山东、天津、奉天^③各海口，其意即在销售鸦片。虽经各地方官当时驱逐，然闻私售之数，亦已不少。是虽绝粤海之互市，而不能止私货之不来。

或谓有司官查禁不力，致令鸦片来者日多。然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借以为利，法愈峻则胥役之贿赂愈丰，棍徒之计谋愈巧。道光元年(1821役年)，两广督臣阮元严办澳门屯户叶恒树，夷商无可托足，因自贩于零丁洋。其地在蛟门以外，水路四通，有大船七八只，终岁停泊，收贮鸦片，谓之趸(dǔn, 吨)船。有省城包买户，谓之窑口。由窑口兑价银于夷馆，由夷馆给票单，至趸船取货。有来往护艇，名曰快蟹，亦曰扒龙，炮械毕具，亡命数十辈，运桨如飞，所过关卡，均有重贿，遇兵役巡船向捕，辄取抗拒，互致杀伤。前督臣卢坤，调派水师副将秦裕昌、香山^④知县田溥等，拿获梁显业贩卖鸦片船只，起出烟泥一万四千余斤，格杀生擒者共数十人，并按治窑口匪犯姚九、欧宽等，籍产入官，查办非不认真，而此风终未能戢(jí, 吉)

盖凡民之畏法不如其觊利，鬼蜮^⑤伎俩，法令实有时而穷。更有内河匪徒冒充官差，以搜查鸦片为名乘机抢劫。臣前在广东署臬司^⑥任内，报案纷纷，至裁赃讹诈之案尤所在多有，良民受累者不可胜计。此等流弊皆起自严禁以后。究之食鸦片者率皆游惰无志，不足重轻之辈，亦有年逾耆艾^⑦而食此者，不尽促人寿命。海内生齿日众，断无减耗户口之虞；而岁竭中国之脂膏，则不可不大为之防，早为之计。今闭关不可，徒法不行，计惟仍用旧例，准令夷商将鸦片照药材纳税，入关交行后，只准以货易货，不得用银购买。夷人纳税之费，轻于行贿，在彼亦必乐从。洋银应照纹银一体禁其出洋，有犯被获者，鸦片销毁，银两充赏。至文武员弁、士子、兵丁等，或效职从公，或储材备用，不得任令沾染恶习，致蹈废时失业之愆(qiān, 千)。惟用法过严，转致互相容隐。如有官员、士子、兵丁私食者，应请立予斥革，免其罪名，宽之正所以严之也。该管上司及保结统辖官，有知而故纵者，仍分别查议。其民间贩卖吸食者，一概勿论。

或疑弛禁于政体有关。不知觔(shāng, 伤)酒、衽(rén 任)席皆可戕生，附子、乌头^⑧非无毒性，从古未有一一禁之者。且弛禁仅属愚贱无职事之流，若官员、士子、兵丁不仍在此数，似无伤于政体。而以货易货，每年可省中原千余万金之偷漏，孰得孰失，其事了然。倘复瞻顾迟回，徒徇虚体，窃恐鸦片终难禁绝，必待日久民穷财匮而始转计，则已悔不可追。

臣以一介菲材，由给事中仰沐圣恩拔擢，历官中外，前任岭表监司几十年，报称毫无，深自愧恨，而于地方大利大害，未尝不随时访问，因见此日查禁鸦片，流弊日甚一

①廛(chān, 蟬)：集市。

②江南：指江苏省。

③奉天：今辽宁省。

④香山：今广东中山县。

⑤鬼蜮(yù)：传说中的害人鬼怪。这里比喻阴险毒辣的手段。

⑥署臬(niè)司：署，代理；臬司，即按察使，主管一省司法刑狱。

⑦耆艾(qí, 寄爱)：古时年五十称艾，六十称耆，这里指年老的人。

⑧附子、乌头：都是有毒性的植物，可作药。

日，未有据实直陈者。臣既知之甚确，曷敢壅(yōng, 拥)于上闻？伏乞皇上敕(chē)下粤省督抚及海关监督，密查以上各情节。如果属实，速议变通办理章程，奏请宸(chēn)断施行，庶足以杜漏卮(zhī)而裕国计。

臣不胜惶悚(sǒng, 怱)待命之至。谨奏。

附 片

再，臣更有请者：鸦片烟土，系用罂粟(yīngsù, 英素)花结苞时刺取津液，熬炼而成。闽、广、浙东、云南向有栽种罂粟、制造鸦片者，叠经科道各官奏请严禁，内地遂无人敢种，夷人益得居奇，而利薮(sǒu, 叟)全归外洋矣。其实中原土性和平，所制价廉力薄，食之不甚伤人，上瘾者易于断绝。前明淡巴菰(tābāgū, 来自吕宋，即今之旱烟，性本酷烈，食者欲眩，先亦有禁，后乃听民间吸食，内地得随处种植，吕宋之烟遂不复至，食之亦竟无损于人。今若宽内地民人栽种罂粟之禁，则烟性平淡，既无大害，且内地之种日多，夷人之利日减，迨至无利可牟，外洋之来者自不禁而绝。

特虑夺南亩之地力，荒农夫之耕作，则关系匪轻，但以臣所闻广东省情形言之。九月晚稻刈(yì, 义)获既毕，始种罂粟。南方气暖，二三月便已开花结实，收浆后乃种早稻，初无碍于地力，而大有益于农夫。应请敕查各省旧种罂粟处，如果于早晚两季均无妨碍，亦准听民之便，庶外洋无奇可居，而夷舶之私售鸦片者久之可以渐绝，此亦转移之微权。

是否可行，合并陈明请旨。谨奏。

《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第216—219页，中华书局1959年版。

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

林 则 徐

道光十八年八月初二日(1838年9月20日)发

再，臣接准部咨：“钦奉圣旨：‘据宝兴④奏：近年银价日昂，纹银一两易制钱一串六七百文之多，由于奸商所出钱票，注写外兑字样，辗转磨兑，并无现钱。请严禁各钱铺，不准支吾磨兑，总以现钱交易，以防流弊等语。著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⑤会议具奏，并著直省各督抚妥议章程奏明办理。钦’此。”

臣查钱票之流弊在于行空票而无现钱。盖兑银之人本恐钱重难携，每以用票为便，而奸商即因以不利，遇有不取钱而开票者，彼即啗(dàn, 旦)以高价，希图以纸易银，愚民小利是贪，遂甘受其欺而不悟。迨其所开之票，积至盈千累百，并无实钱可支，则

①宸(chén)臣：旧时帝王住的地方称宸，这里指皇帝。

②巴(zhī)：古代盛酒的器皿。

③淡巴菰(tābāgū)的译名即烟草。

④宝兴：道光十八年七月至十一月(1848年8—12月)官刑部尚书。

⑤步军统领衙门：警卫京城的军事机关；顺天府：管辖北京附近州县的行政机关；五城：巡查北京中、东、西、南、北五城地面的机关，各城有兵马司和巡城御史。

于暮夜关歇潜逃，兑银者持票控追，终成无著。此奸商以票骗银之积弊也。臣愚以为弊固有之，治亦不难。但须飭具五家钱铺连环保结，如有一家逋负，责令五家分赔，其小铺五家互结，复由年久之大铺及殷实之银号加结送官，无结者不准开铺，如违严究，并拘拿脱逃之铺户，照诬骗财物例计赃，从重科罪，自可以遏其流。但此弊只系欺诈病民，而于国家度支①大计殊无关碍。

盖钱票之通行已多年，并非始于今日，即从前纹银每两兑钱一串之时，各铺亦未尝无票，何以银不如是之贵？即谓近日奸商更为诡猾，专以高价骗人，亦只能每两多许制钱数文及十数文为止。岂能因用票之故，而将银之仅可兑钱一串者，忽抬至一串六七百文之多，恐必无是理也。且市侩之牟利，无论银贵钱贵，出入皆可取赢，并非必待银价甚昂，然后获利。设使此时定以限制，每两只许易钱一串，彼市侩何尝不更乐从，不过兑银之人，吃亏更甚耳。若抑银价而使之贱，遂谓已无漏后，其可信乎？查近来纹银之绌，凡钱粮盐课关税一切支解，皆已极费经营，犹借民间钱票通行，稍可济民用之不足。若不许其用票，恐捉襟见肘之状，更有立至者矣。

夫银之流通于天下，犹水之流于行地中，操舟者必较水之浅深，而陆行者未必过问；贸易者必探银之消息，而当官者未必尽知。譬如闸河之水，一遇天旱，重重套板，以防渗漏，犹恐不足济舟。若闭闸不严，任其外泄，而但责各船水手以挖浅，即使此段磨浅而过，尚能保前段之无阻乎？银之短绌，何以异是。臣历任所经，如苏州之南濠，湖北之汉口，皆阘阘②聚集之地，叠向行商铺户暗访密查，金谓近来各种货物销路皆疲，凡二三十年以前某货约有万金交易者，今只剩得半之数。问其一半售于何货？则一言以蔽之，曰鸦片烟而已矣。此亦如行舟者验闸河之水志，而知闸外泄水之多，不得以现在行船尚未搁浅，而姑苟安于旦夕也。

臣窃思人生日用饮食所需，在富侈者，固不能定其准数；若以食贫之人，当中熟之岁，大约一人有银四五分即可过一日，若一日有银一钱，则诸凡宽裕矣。吸鸦片者，每日除衣食外，至少亦须另费银一钱，是每人每年即另费银三十六两。以户部历年所奏各直省民数计之，总不止于四万万人，若一百分之中仅有一分之人吸食鸦片，则一年之漏卮即不止于万万两，此可核数而见者。况目下吸食之人，又何止百分中之一分乎！鸿胪寺卿黄爵滋原奏所云岁漏银数千万两，尚系举其极少之数而言耳。内地膏脂年年如此剥丧，岂堪设想？而吸食者方且呼朋引类，以诱人上瘾为能，陷溺愈深，愈无忌惮。傲玩心而回颓俗，是不得不严其法于吸食之人也。

或谓重办开馆兴贩之徒，鸦片自绝，不妨于吸食者稍从末减，似亦持平之论。而臣前议条款，请将开馆兴贩，一体加重，仍不敢宽吸食之条者，盖以衙门中吸食最多，如幕友、官亲、长随、书办、差役，嗜鸦片者十之八九，皆力能包庇贩卖之人，若不从此严起，彼正欲卖烟者为之源源接济，安肯破获以断来路？是以开馆应拟绞罪，律例早有明条，而历年未闻绞过一人，办过一案，几使例同虚设，其为包庇可知。即此时众议之难齐，亦恐未必不由乎此也。吸食者果论死，则开馆与兴

①度支：财政。

②阘阘（huan kui，环溃）：街市。

贩即加至斩决梟示，亦不为过。若徒重于彼而轻于此，仍无益耳。譬之人家子弟，在外游荡，靡恶不为，徒治引诱之人而不锢其子弟，彼有恃无恐，何在不敢复犯？故欲令行禁止，必以重治吸食为先。且吸食罪名，如未奉旨饬议，虽现在止科徒杖，尚恐将来忽罹（lī，梨）重刑，若既议而终不行，或略有加增，无关生死，彼吸食者皆知从此永无重法，孰有戒心？恐嗣后吃食愈多，则卖贩之利愈厚，即冒死犯法亦必有人为之。是专严开馆兴贩之议，意在持平，而药不中病，依然未效之旧方已耳。谚云：“刑足①之市无业履，僧寮之旁不鬻栴。②”果无吸食，更何开馆兴贩之有哉？

或谓罪名重则讹诈多，此论亦似。殊不思轻罪亦可讹诈，惟无罪乃无可讹诈。与其用常法而有名无实，讹诈正无了期，何如执重法而雷厉风行，吸食可以立断，吸食既断，讹诈者又安所施乎？

若恐断不易断，则目前之缴具已是明征；若恐诛不胜诛，岂一年之限期犹难尽改，特视奉行者之果肯认真否耳。诚使中外一心，誓除此害，不惑于姑息，不视为具文，将见人人涤（dí，敌）虑洗心，怀刑畏罪，先时虽有论死之法，届期并无处死之人。即使届期竟不能无处死之人，而此后所保全之人，且不可胜计，以视养痍貽害，又孰得而孰失焉？夫《舜典》有怙（hù，户）终贼刑之令，《周书》有群饮拘杀之条③，古圣王正惟不乐于用法，乃不能不严于立法。法之轻重，以弊之轻重为衡，故曰：“刑罚世轻世重”④。盖因时制宜，非得已也。当鸦片未盛行之时，吸食者不过害及其身，故杖徒已足蔽辜；迨流毒于天下，则为害甚巨，法当从严。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兴思及此，能无股慄？

夫者财亿兆养命之原，自当为亿兆惜之，果皆散在内地，何妨损上益下，藏富于民；无如漏向外洋，岂宜借寇资盗，不亟为计？臣才识浅陋，惟自念受恩深重，各职封圻⑤，覩此利害切要关头，窃恐筑室道谋⑥，一纵即不可复挽。不揣冒昧，谨再沥忱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英国曼切斯特商工协会理事会，要求 本国政府为其取得进入中国内地权利 的第二十八次年报⑦

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

本年〔1848〕秋季上海发来的建议使人对于〔英货输华萎缩不振的造因〕问题有了

①刑（yú月）：足：断脚。

②鬻栴（玉至）：卖梳子和簪子。

③《舜典》是《尚书·虞书》之一篇，其中说虞舜下令“怙终贼刑”，凡怙恶而终生不改者杀之。贼，是杀的意思。《尚书》中周朝各篇称《周书》，其中《酒诰》篇说周公以成王的名义下令戒酒，周人群饮者捕杀之。

④这一句是《尚书·周书》之《吕刑》篇中的话，意思是刑罚当随世情之不同而有轻重。

⑤封圻（qí，奇）：又称封疆，本来是疆界的意思，这里指省区长官总督或巡抚。

⑥筑室道谋：在路边建房子，看见过路人就同他们商量，过路人的意见各不相同，因此房子老盖不起来。比喻自己没有主见，东问西问，事情终于办不成。

⑦这个题目是编者拟加的。

进一步的了解，那就是中国人在关税问题上有了非公开性的不守信义的行为。《朴鼎查条约》^①批准后随即议定，并予以公布的海关税则，因其充满自由主义精神而大受欢迎；我们的制造品也正由于进口关税之低以及其他原因被吸引到中国市场上去的。但是，人们疑心除去在口岸征收的关税而外，在通到内地去的路上还强征一种内地税，虽然由于外国人的活动严格地被限制在沿海几个少数地点，事实还未能积极地予以证实，但大家已经知道，距海岸不远的大城市里，钱庄和大资本家的联合组织确已控制口岸市场，其势与进口商最为不利。对于所有这一切的解救之道，无疑地乃是进一步深入内地的权利。为此，本理事会会在10月12日（九月十六日）便给巴麦尊子爵上了一通备忘录，要求勋爵阁下和中国政府举行谈判，为英国商人在适当限制下取得进入中国内地的权利。勋爵的答复说是，他将训令我王陛下驻华全权代表，要他利用各种适当的机会，努力从中国当局方面取得这种更进一步的通商便利，以便英国国民毫无危险地享受这种便利，加速我们对中国商务之更进一步的发展。

《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的史料》，《载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页121—122。

克勒拉得恩伯爵^②致包令^③函

第2号

逕启者：

女王既已惠允任命你为女王陛下的驻华全权公使兼英国商务首席监督，我便有责任把女王陛下政府有关中国方面的意见通知给你，以便指导你执行你所应尽的职责。

……现在，我们在同中国的交往中已经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使我们可以回溯一下最近几年来我们所获得的经验。本年（1854年）8月29日（咸丰四年闰七月初六日）即将到期，届时我们当有权要求中英条约的修订，这是根据中法、中美条约中所载有的规定，而这种规定，业经耆英承认〔见于1845年1月13日（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六日）他的照会，照会是附于同年1月7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约翰·德庇时^④爵士第5号公函中〕，根据《中英五口通商善后条约》第八款，是应该适用于我们的。因此，你应该在正式执行职务之后，就尽早通知中国当局，你已奉命要在指定的时期要求这样的一种条约。……

把中英各约的修订作适当的推延，因此使得这一行动在时间上与中法和中美条约的修订更接近一些，也不会没有好处。因为我们可以希望英法美交涉人员的通力合作，将曾比这三国中的任何一国单独去作，都更能影响中国政府去厉行对目前情事的改进。但是不论单独地或是和你的外交同僚的一个或两个共同地去作，你务必记住，女王陛下政府对于中国绝没有排他性的或自私的看法。他们愿意一切文明世界的国家都能和他们平等地分享凡是环境所能使他们在中华帝国为英国取得的利益，无论是商业的或是政治

①《朴鼎查条约》，指《南京条约》。

②克勒拉得恩伯爵，1853—1858年（咸丰三年至八年）任英国外交大臣。

③包令，1853—1858（咸丰三年至八年）任英国驻华公使。

④约翰·德庇时，1844—1848年（道光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任英国驻华公使。

的。他们对他们的政策无所隐蔽，所以你可以随意把你在和中国当局的谈判过程中所注意的一切事项毫无保留地通知你的同僚。既抱着法美两国政府在这方面必与女王陛下政府具有同感的信心，我将毫不迟疑地指示女王陛下的驻该两国代表，把本函中所包含的训令通知各该国代表。……

但不论什么时候我们谈判条约的修订，我们都可以提出建议，如果发现不合乎中国政府的脾胃时，也可以作不伤体面的撤回原案；我因此毫不迟疑地向你指出几件事，这是女王陛下政府认为极应该向中国政府力行要求的。

这些点都已在去年（1853年）5月7日（咸丰三年三月三十日）我给乔治·文翰爵士^①的公函中有了详尽说明，你自可查阅该函，无须我在列举之外再多所赘述。这些点是：

一、争取广泛地进入中华帝国的整个内地，以及沿海各城；如这一点作不到，则

二、争取扬子江的自由航行，并进入沿江两岸直到南京为止〔包括南京在内〕的各城以及浙江省沿海人烟稠密的各大城。

但是我应该指出，在福州府口岸业经改善的情势中，女王陛下政府将不准备象他们在去年（1853年，咸丰三年）5月时一样，不经过进一步的考虑而把那个口岸同任何其他地带的居留地相交换。

三、实行鸦片贸易的合法化。

四、规定不得在外国进口的货物上，和为向外国出口而购买的货物上，课征内地税或子口税。

五、规定对中国沿海海盗行为的有效取缔。

六、如果可能，制定中国劳工向外移民的办法。

七、争取英国国主得有一位代表长久而光明正大地驻节在北京朝廷；如果这一点争取不到，则

八、规定女王陛下的代表和中国政府枢要间的习常公文往来，并充分保证公文的传递不受地方官宪的阻截。

九、规定在女王陛下的代表与该代表临时驻在省分的巡抚之间，得应任何一方面的请求而随时会晤。

十、规定在行将缔结的条约的措词中，一切疑点都应参照英文本解决，并且仅以英文本为准。

你对于中国事务的长期经验会使你想到其他宜予规定的各点，关于这些点，你可以自行斟酌，惟注意把凡是你所力行要求的都清楚陈明，务使日后不致有争议或问题发生，如果中国人目前能同意你的建议的话。

在北京进行修约谈判或许会有许多的优点，因此你要为这个目的申请前往该首都。……

我在结尾中仅再补充一点，即为敦睦与其他各国驻华代表的最友善关系，你应依照最符合女王陛下政府意愿的方法办事。

克勒拉得恩

^① 乔治·文翰：1848——1853年（道光二十八年至咸丰三年）任英国驻华公使。

1854年2月13日（咸丰四年正月十六日）于伦敦外交部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附录》（十六）第764——769页，三联书店1957年版。

约翰·包令致克勒拉得恩伯爵函

第260号

敬启者：

关于上月（1856年7月）1日（咸丰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我的第200号公函所陈各节，兹再敬以我顷接自美国委员的一封信和我同日对该函的覆文钞件奉呈。

以单独行动，而没有一支堂皇兵力助其声威，欲求从中国人方面取得任何重要让步，是毫无希望的，我的这种推断，依然没有改变。……

法国代办^①曾拜访过我，他已奉到他本国政府关于修约所追求的目标的训令，但是顾忌伯爵却无权处理。华留斯基伯爵^②按照重要性的秩序，把谈判所要追求的目标分列如下：

第一，常驻公使于北京。关于这一项目标的重要性，可说是毫无异议。

第二，中国公使常驻于巴黎伦敦和华盛顿政府。对于这一点并不反对，但是我并不对这项建议作多大的评价；也不认为这会是中国方面所希求的，至少就目前来说。

第三，商业关系的推广。这是一个关系最高无上利益的问题。

第四，普遍的舆论自由。

第五，一切法庭的改良。

关于这后两项，那都是巴驾^③博士最仁慈的建议，……从北直隶湾寄奉伯爵阁下的信，我相信，包括了差不多现已成为谈判主题的每一个题目。我曾经和顾忌伯爵共同审阅过那封信，他觉得除去信中所提出的要求之外，再没有什么可建议的。但是在海盗、移民、货币和关税改革等问题上，细节方面多少还有些令人困惑的各点，进一步的经验却对于它们的深一层理解与确定，提供了一些新的材料。

我再综述一下我所得出并经法国代办同意过的结论：一支代表三个缔约国各自国家的威武舰队，应于明年（1857年，咸丰七年）五六月间会合于北直隶湾，并伴同一些小汽船，以便使三位公使能溯天津河直上，进抵与该河同名的那个城邑。如能迳往京城，并在那里呈递国书的话，各公使自当奉命前往。……

约翰·包令谨启

1856年8月21日（咸丰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于香港商务监督处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附录（二十一），页787—790。

① 法国代办，即下文的顾忌伯爵。

② 华留斯基伯爵，1855——1860年（咸丰五年至十年）任法国外长。

③ 巴驾，1855——1857年（咸丰五年至七年）任美国驻华公使。

天朝田亩制度

太平天国癸好^①三年（咸丰三年，1853年）在天京颁布

凡一军，典^②分田二，典刑法二，典钱谷二，典入二，典出二，俱一正一副，即以师帅，旅帅兼摄。当其任者掌其事，不当其事者亦赞其事。凡一军一切生死黜陟等事，军帅详^③监军，监军详钦命总制，钦命总制次详将军、侍卫、指挥、检点、丞相，丞相禀军师，军师奏天王，天王降旨，军师遵行。功勋等臣世食天禄，其后来归从者，每军每家设一人为伍卒，有警则首领统之为兵，杀敌捕贼；无事则首领督之为农，耕田奉尚^④。

凡田分九等：其田一亩，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为尚尚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为尚中田，可出一千斤者为尚下田，可出九百斤者为中尚田，可出八百斤者为中中田，可出七百斤者为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为下尚田，可出五百斤者为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为下下田。尚尚田一亩，当尚中田一亩一分，当尚下田一亩二分，当中尚田一亩三分五厘，当中中田一亩五分，当中下田一亩七分五厘，当下尚田二亩，当下中田二亩四分，当下下田三亩。

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妇，算其家口多寡，人多则分多，人寡则分寡，杂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丑田，好丑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处不足，则迁彼处，彼处不足，则迁此处。凡天下田，丰荒相通，此处荒则移彼丰处，以赈此荒处，彼处荒则移此丰处，以彼荒处。务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也。凡男妇，每一人自十六岁以尚，受田多逾十五岁以下一半。如十六岁以尚分尚尚田一亩，则十五岁以下减其半，分尚尚田五分；又如十六岁以尚分下下田三亩，则十五岁以下减其半，分下下田一亩五分。

凡天下，树墙下以桑。凡妇蚕绩缝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鸡，二母彘^⑤，无失其时。凡当收成时，两司马督伍长，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余则归国库。凡麦、豆、苧、麻布帛、鸡、犬各物及银钱亦然。盖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则主有所运用，天下大家处处平匀，人人饱暖矣。此乃天父上主皇上帝特命太平真主救世旨意也。但两司马存其钱谷数于簿，上其数于典钱谷及典出入。

凡二十五家中，设国库一，礼拜堂一，两司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弥月喜事^⑥俱用国库；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钱。如一家有婚娶弥月事，给钱一千，谷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总要用之有节，以备兵荒。凡天下婚姻不论财。凡二十五家中，陶

①癸好：原为癸丑，太平天国改丑为好。

②典：主管。

③详：报告。

④太平天国规定上字除上帝外，其余都改用尚字替代。

⑤彘（zhi，至）：猪。

⑥喜事：太平天国认为人死之后，灵魂可以升天，所以称丧事为喜事。

治木石等匠，俱用伍长及伍卒为之，农隙治事。凡两司马，办其二十五家婚娶吉喜等事，总是祭告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切旧时歪例尽除。其二十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礼拜堂，两司马教读《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及《真命诏旨书》焉。凡礼拜日，伍长各率男妇至礼拜堂，分别男行女行，讲听道理，颂赞祭奠天父上主皇上帝焉。

凡二十五家中，力农者有赏，惰农者有罚。或各家有争讼，两造^①赴两司马，两司马听其曲直。不息，则两司马挈两造赴卒长，卒长听其曲直。不息，则卒长尚其事于旅帅、师帅、典执法及军帅。军帅会同典执法判断之。既成狱辞，军帅又必尚其事于监军，监军次详总制、将军、侍卫、指挥、检点及丞相，丞相禀军师，军师奏天王，天王降旨，命军师、丞相、检点及典执法等详核其事，无出入，然后军师、丞相、检点及典执法等直启天王主断。天王乃降旨主断，或生，或死，或予，或夺，军师遵旨处决。

凡天下官民，总遵守十款天条及遵命令。尽忠报国者为忠，由卑升至高，世其官。官或违犯十款天条及逆命令受贿弄弊者为奸，由高贬至卑，黜为农。民能遵条命及力农者为良，或举或赏。民或违条命及惰农者为恶为顽，或诛或罚。

凡天下每岁一举，以补诸官之缺。举得其人，保举者受赏；举非其人，保举者受罚。其伍卒民，有能遵守条命及力农者，两司马则列其行迹，注其姓名，并自己保举姓名于卒长。卒长细核其人于本百家中，果实，则详其人，并保举姓名于旅帅。旅帅细核其人于本五百家中，果实，则尚其人，并保举姓名于师帅。师帅实核其人于本二千五百家中，果实，则尚其人，并保举姓名于军帅。军帅总核其人于本军中，果实，则尚其人，并保举姓名于监军。监军详总制，总制次详将军、侍卫、指挥、检点、丞相，丞相禀军师，军师启天王。天王降旨，调选天下各军所举为某旗，或师帅，或旅帅、或卒长、两司马、伍长。凡滥保举人者，黜为农。

凡天下诸官，三岁一升贬，以示天朝之公。凡滥保举人及滥奏贬人者，黜为农。当升贬年，各首领各保升奏贬其统属。卒长细核其所统两司马及伍长，某人果有贤迹则列其贤迹，某人果有恶迹则列其恶迹，注其人，并自己保升奏贬姓名于军帅；至若其人无可保升并无可奏贬者，则姑置其人不保不奏也。旅帅细核其所统属卒长及各两司马、伍长，某人果有贤迹则列其贤迹，某人果有恶迹则列其恶迹，详其人，并自己保升奏贬姓名于师帅。师帅细核其所统属旅帅以下官，某人果有贤迹则列其贤迹，某人果有恶迹则列其恶迹，注其人，并自己保升奏贬姓名于军帅。军帅将师帅以下官所保升奏贬姓名，并自己所保升奏贬某官姓名详于监军。监军并细核其所统军帅，某人果有贤迹则列其贤迹，某人果有恶迹则列其恶迹，注其人，并自己保升奏贬姓名详钦命总制。钦命总制并细核其所统监军，某人果有贤迹则列其贤迹，某人果有恶迹则列其恶迹，注其人，并自己保升奏贬姓名一同举于将军、侍卫、指挥、检点及丞相。丞相禀军师。军帅将各钦命总制及各监军及各军帅以下官所保升奏贬各姓名直启天王主断。天王乃降旨主断，超升各钦命总制所保升各监军，其或升为钦命总制，或升为侍卫；谴谪各钦命总制所奏贬各监军，或贬为军帅，或贬为师帅。超升各监军所保升各军帅，或升为监军，或升为侍卫；谴谪各监军所奏贬各军帅，或贬为师帅，或贬为旅帅、卒长。超升各军帅所保升各

^① 两造：指原告和被告。

官，或升尚一等，或升尚二等，或升军帅；谴谪各军帅所奏贬各官，或贬下一等，或贬下二等，或贬为农。天王降旨，军师宣丞相，丞相宣检点、指挥、将军、侍卫、总制，总制次宣监军，监军宣各官一体遵行。监军以下官，俱是在尚保升奏贬在下。惟钦命总制一官，天王准其所统各监军保升奏贬钦命总制。天朝内丞相、检点、指挥、将军、侍卫诸官，天王亦准其尚下互相保升奏贬，以剔尚下相蒙之弊。至内外诸官，若有大功大勋及大奸不法等事，天王准其尚下不时保升奏贬，不必拘升贬之年。但凡在尚保升奏贬在下诬则黜为农。至凡在下保升奏贬在尚，诬则加罪。凡保升奏贬所列贤迹恶迹，总要有凭据方为实也。

凡设军，每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家先设一军帅，次设军帅所统五师帅。次设师帅所统五旅帅，共二十五旅帅。次设二十五旅帅各所统五卒长，共一百二十五卒长。次设一百二十五卒长各所统四两司马，共五百两司马。次设五百两司马各所统五伍长，共二千五百伍长。次设二千五百伍长各所统四伍卒，共一万伍卒。通一军人数共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人。凡设军以后，人家添多，添多五家，另设一伍长。添多二十六家，另设一两司马。添多一百零五家，另设一卒长。添多五百二十六家，另设一旅帅。添多二千六百三十一家，另设一师帅。共添多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家，另设一军帅。未设军帅前，其师帅以下官仍归旧军帅统属；既设军帅，则割归本军帅统属。

凡内外诸官及民，每礼拜日听讲圣书，虔诚祭奠，礼拜颂赞天父上主皇上帝焉。每七七四十九礼拜日，师帅、旅帅、卒长更番至其所统属两司马礼拜堂讲圣书，教化民，兼察其遵条命与违条命及勤惰。如第一七七四十九礼拜日，师帅至某两司马礼拜堂，第二七七四十九礼拜日，师帅又别至某两司马礼拜堂，以次第轮，周而复始。旅帅、卒长亦然。

凡天下每一夫有妻子女三、四口，或五、六、七、八、九口，则出一人为兵。其余鰥（gāun，关）寡孤独废疾免役，皆颁国库以养。

凡天下诸官，每礼拜日依职份虔诚设牲饌奠祭礼拜，颂赞天父上主皇上帝，讲圣书有敢怠慢者黜为农。钦此。

罗尔纲编注：《太平天国文选》第45——4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资 政 新 篇

洪仁玕^①

太平天国己未九年（咸丰九年，（1859年）

小弟仁玕跪在我真圣主万岁万岁万万岁陛下，奏为条陈款列，善铺国政，以新民德，并跪请圣安事：缘小弟自粤来京，不避艰险，非图爵禄之荣，实欲备陈方策，以广圣闻，以报圣主知遇之恩也。夫事有常变，理有穷通，故事有今不可行，而可豫定者，

^①洪仁玕（1822—1864年）：洪秀全族弟，拜上帝会最早的成员之一。1859年到天京，封干王，总理全国政务。1864年在江西被俘，英勇就义。此文是他1859年到天京后，提出的施政方针。

为后之福；有今可行，而不可永定者，为后之祸。其理在于审时度势，与本末强弱耳。然本末之强弱适均，视乎时势之变通为律，则自今而至后，自小而至大，自省而至国，自国而至万邦，亦无不可行矣。其要在于因时制宜，审势而行而已。兹谨将所 见 闻 者条陈于后，以广圣闻，以备圣裁，以资国政，庶有小补云尔。

昔周武有弟名旦^①，作《周礼》以肇^②八百之畿，高宗梦帝赉弼^③，致殷商有中叶之盛，在惟乎设法用人之得其当耳。盖用人不当，适足以坏法，设法不当，适足以害人，可不慎哉！然于斯二者，并行不悖，必于立法之中，得乎权济。试推其要，约有三焉：一以风风之，一以法法之，一以刑刑之。三者之外，又在奉行者亲身以倡之，真心以践之，则上风下草，上行下效矣。否则法立弊生，人将效尤，不致作乱而不已，岂法不善欤？实奉行者毁之尔。

用人察失类

一禁朋党之弊。朝廷封官设将，乃以护国卫民、除奸保良者也。倘有结盟联党之事，是下有自固之术，私有倚恃之端，外为假公济私之举，内藏弱本强末之弊。为兵者行此，而为将之军法难行；为臣者行此，而为君之权谋下夺，良民虽欲深倚于君，无奈为所隔绝，是不可以不察也。倘欲真知其为朋奸，每一人犯罪，必多人保护隐瞒，则宜潜消其党，勿露其形。或如唐太宗之责尉迟恭以汉高故事^④，或如汉文之责吴不会而赐杖以愧之^⑤，亦保全之一道也。若发泄而不能制，反遭其害，貽祸不浅矣。倘至兵强国富，俗厚风淳之日，又有朝发夕至之火船火车，又有新闻篇以泄奸谋，纵有一切诡弊，难逃太阳之照矣。^⑥

甚矣，习俗之迷人，贤者不免，况愚者乎！即至愚之辈，亦有好胜之心，必不服人所教。且观今世之江山，竟是谁家之天下？无如我中花^⑦之人，忘其身之为花，甘居鞭妖之下，不务实学，专事浮文，良可慨矢。请试言之：文士之短简长篇，无非空言假话；下僚之稟帖面陈，俱是谄谀赞誉；商贾指东说西，皆为奸贪诡譎；农民勤俭诚朴，目为愚妇愚夫；诸如杂教九流，将无作有；凡属妖头鬼卒，喉舌模糊。到处尽成荆棘，无往不是陷坑。倘得真心实力，众志成城，何难亲见太平景象，而成为千古英雄，复见新天新地新世界也夫。

风风类

夫所谓“以风风之”者，谓革之而民不愿，与之而民不从，其事多属人心蒙昧，习俗所蔽，难以急移者，不得已以风风之，自上化之也。如男子长指甲，女子喜缠脚，吉凶军宾^⑧，琐屑仪文，养鸟斗蟀，打鹌赛胜，戒箍〔箍〕（gū，估）手镯，金玉，粉

①周武王名姬发，其弟旦佐成王统治天下。

②肇（照）：开始。

③高宗：指殷王武丁，他得传说为相，殷国大治。传说传说是他先在梦中见到而后派人找来的，所以他说：“梦帝赉予良弼”（《尚书说命上》）。

④汉朝韩信因恃功骄横，被高祖所杀。唐太宗责尉迟恭要以此事为诫。（《唐书尉迟恭传》）。

⑤吴王濞托病不来朝会，汉文帝反而赐杖给他，使他自以为愧。（《汉书吴王濞传》）。

⑥在此策上有洪秀全眉批：“钦定此策是也。”

⑦花：即华。华是太平天国避讳字。

⑧吉凶军宾：指古代的礼仪。